

股票代號：8927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NORTH-STAR INTERNATIONAL CO., LTD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股東會日期：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六 月 九 日
股東會地點：高雄市三民區金鼎路118號（金獅湖大酒店3樓會議廳）

目 錄

	頁 次
開會程序	1
開會議程	2
壹、報告事項	3
貳、承認事項	8
參、討論事項	11
肆、臨時動議	18
伍、散會	18
附錄：	
一、108 年度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9
二、公司章程	37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42
四、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48
五、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49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9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整

地址：高雄市三民區金鼎路 118 號（金獅湖大酒店 3 樓會議廳）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

2、108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3、本公司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1、107 年度盈餘分配修正案

2、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案

3、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1.本公司「章程」修正案

2.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案

3.擬解除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壹、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鑒核。

說明：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一) 營收方面：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收入總額 5,149,620 仟元，相較於一〇七年度營業收入總額 5,252,048 仟元減少 102,428 仟元，下降 1.95%，主要係 108 年度油品牌價較 107 年度低所致，截至年底合計有 52 處營運據點。

(二) 銷售狀況：

本公司於一〇八年度各油品之銷售金額與一〇七年度之銷售情形比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 產品	92	95	98	高級柴油	其他	總計
	無鉛汽油	無鉛汽油	無鉛汽油			
107 年	752,966	3,183,591	273,516	944,515	97,460	5,252,048
108 年	718,640	3,089,601	285,712	948,734	106,933	5,149,620
增(減)數	-34,326	-93,990	12,196	4,219	9,473	-102,428
增(減)%	-4.56%	-2.95%	4.46%	0.45%	9.72%	-1.95%

二、預算執行情形

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須公開一〇八年財務預測資訊，故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5,252,048	5,149,620
營業毛利	663,392	695,500
稅後損益	77,070	47,589

四、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資產報酬率 (%)	2.39	1.70
股東權益報酬率 (%)	3.57	2.42
佔實收資本 比例 (%)	營業利益	5.37
	稅前純益	4.96
純益率 (%)	1.46	1.03
當期每股盈餘 (元)	0.40	0.28

五、本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 (一)營業據點逐步汰換，求取更好的營運績效。
- (二)爭取優良之長期大宗客戶，穩定營業收入。
- (三)加強經營會員，提高客戶忠誠度。
- (四)資產活化持續推動。
- (五)多角化經營及異業結盟方式增加獲利。

六、資產減損情形報告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計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額。

董事長：鍾嘉村



經理人：廖順慶



會計主管：莊碧惠



第二案

案由：108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敬請 鑒核。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民國一〇八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泳華、陳國宗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報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謝子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十 七 日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泳華、陳國宗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報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曾宜男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十 七 日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

- 一、依據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民國 108 年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為新台幣 82,348,254 元（即稅前淨利 79,054,323 元加上提列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3,293,931 元），配發之員工酬勞現金新台幣 823,483 元，佔淨利 1.00%；配發之董監事酬勞現金新台幣 2,470,448 元，佔淨利 3.00%。
- 三、本案經本公司民國 109 年 3 月 17 日第四屆第四次薪資報酬委員會通過，並送請民國 109 年 3 月 17 日第十一屆第七次董事會通過在案。

貳、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7 年度盈餘分配修正案。

說明：依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規定，就本公司其他權益減項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修正後盈餘分配表如下，謹提請股東會承認。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1,795,281
加(減)：本期稅後淨利(損)	76,435,25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0
可供分配盈餘	78,230,532
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7,643,525)
補 提列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	(1,509,700)
分配項目：	
股東股息	0
股東紅利-股票	0
股東紅利-現金(0.2 元/股)	(38,366,633)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失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30,710,674
附註：	
1.本次盈餘分派優先分派 107 年度之盈餘。	
2.現金股利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將列入公司其他收入處理。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案。

說明：

- 一、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個體財務報表暨與子公司北極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中華太子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及三陸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業已自行編製完成，並委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泳華會計師及陳國宗會計師查核，並出具查核報告書稿本，經本公司董事會審查通過後，提請監察人審查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完竣。營業報告書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一）。
- 二、謹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明：依章程第二十條之一，擬訂盈餘分配表如下，今年擬分配現金股利 0.2 元/股，謹提請股東會 承認。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30,710,674
加(減)：本期稅後淨利(損)	52,899,829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0
可供分配盈餘	83,610,503
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289,983)
提列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	(100,265)
分配項目：	
股東股息	0
股東紅利-股票	0
股東紅利-現金(0.2 元/股)	(38,366,633)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失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39,853,622
附註：	
1. 本次盈餘分派優先分派 108 年度之盈餘。	
2. 現金股利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將列入公司其他收入處理。	

此致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董事長：鍾嘉村



經理人：廖順慶



會計主管：莊碧惠



決議：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章程」修正案。

說明：為配合新修訂之法令及公司業務需要，本公司章程應予修正。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謹提請討論。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CA02010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二、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三、E502010 燃料導管安裝工程業。 四、E599010 配管工程業。 五、E601020 電器安裝業。 六、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 七、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八、E603100 電焊工程業。 九、E603110 冷作工程業。 十、E603120 噴砂工程業。 十一、E603130 燃氣熱水器承裝業。 十二、E604010 機械安裝業。 十三、E 903010 防蝕、防銹工程業。 十四、EZ02010 起重工程業。 十五、EZ03010 熔爐安裝業。 十六、EZ07010 鑽孔工程業。 十七、EZ09010 靜電防護及消除工程業。 十八、EZ15010 保溫、保冷安裝工程業。 十九、EZ99990 其他工程業。 二十、F112010 汽油、柴油批發業。 二十一、F112040 石油製品批發業。 二十二、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二十三、F113100 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二十四、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二十五、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二十六、F203020 煙酒零售業。 二十七、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二十八、F212011 加油站業。 二十九、F212050 石油製品零售業。</p>	<p>第二條： 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CA02010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二、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三、E502010 燃料導管安裝工程業。 四、E599010 配管工程業。 五、E601020 電器安裝業。 六、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 七、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八、E603100 電焊工程業。 九、E603110 冷作工程業。 十、E603120 噴砂工程業。 十一、E603130 燃氣熱水器承裝業。 十二、E604010 機械安裝業。 十三、E 903010 防蝕、防銹工程業。 十四、EZ02010 起重工程業。 十五、EZ03010 熔爐安裝業。 十六、EZ07010 鑽孔工程業。 十七、EZ09010 靜電防護及消除工程業。 十八、EZ15010 保溫、保冷安裝工程業。 十九、EZ99990 其他工程業。 二十、F112010 汽油、柴油批發業。 二十一、F112040 石油製品批發業。 二十二、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二十三、F113100 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二十四、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二十五、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二十六、F203020 煙酒零售業。 二十七、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二十八、F212011 加油站業。 二十九、F212050 石油製品零售業。</p>	<p>配合公司業務需要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十、F212061 加氣站業。 三十一、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三十二、F213100 污染防治設備零售業 三十三、F214010 汽車零售業。 三十四、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三十五、F399010 便利商店業。 三十六、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三十七、F501030 飲料店業。 三十八、F501060 餐館業。 三十九、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四十、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四十一、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四十二、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四十三、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四十四、H701080 都市更新重建業。 四十五、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四十六、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四十七、H703110 老人住宅業。 四十八、I103060 管理顧問業。 四十九、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五十、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五十一、J101050 環境檢測服務業 五十二、J101090 廢棄物清理業 五十三、J101990 其他環境衛生及污染防治服務業 五十四、J701020 遊樂園業。 五十五、J801030 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 五十六、JA01010 汽車修理業。 五十七、JA01040 液化石油汽車改裝業。 五十八、JA01990 其他汽車服務業。 五十九、JE01010 租賃業。 六十、<u>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u> 六十一、<u>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u> 六十二、<u>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u> 六十三、<u>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u> 六十四、<u>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u></p>	<p>三十、F212061 加氣站業。 三十一、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三十二、F213100 污染防治設備零售業 三十三、F214010 汽車零售業。 三十四、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三十五、F399010 便利商店業。 三十六、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三十七、F501030 飲料店業。 三十八、F501060 餐館業。 三十九、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四十、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四十一、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四十二、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四十三、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四十四、H701080 都市更新重建業。 四十五、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四十六、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四十七、H703110 老人住宅業。 四十八、I103060 管理顧問業。 四十九、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五十、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五十一、J101050 環境檢測服務業 五十二、J101090 廢棄物清理業 五十三、J101990 其他環境衛生及污染防治服務業 五十四、J701020 遊樂園業。 五十五、J801030 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 五十六、JA01010 汽車修理業。 五十七、JA01040 液化石油汽車改裝業。 五十八、JA01990 其他汽車服務業。 五十九、JE01010 租賃業。 六十、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由代表本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p>	<p>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p>	<p>配合法令之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廿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廿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九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九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十一月廿四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廿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廿四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三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四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七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廿七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六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廿二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廿五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廿七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三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u>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九日。</u> 自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廿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廿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九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九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十一月廿四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廿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廿四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三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四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七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廿七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六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廿二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廿五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廿七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三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自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增訂修 訂日期</p>

決 議：

案由：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案。

說明：公司因實務作業需要擬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謹提請討論。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p> <p>第一、二、三項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u>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u>、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u>並說明其主要內容</u>，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u>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u></p> <p><u>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u></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u></p> <p>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u>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u>、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p>	<p>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p> <p>第一、二、三項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p> <p>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p>	<p>配合法令修正。</p>

<p>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p>	<p>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配合法令修正</p>
<p>第十三條（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第一項略。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以下略。</p>	<p>第十三條（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第一項略。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以下略。</p>	<p>配合法令修正</p>
<p>第十五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第一、二項略。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第十五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第一、二項略。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配合法令修正</p>

<p>第十九條 本規則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 <u>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九日。</u>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九條 本規則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增訂 修訂 日期</p>
---	---	---

決 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解除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209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董事有與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為配合實際需要，在無損及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 三、謹提請 討論。

董事解除競業禁止名單

董事姓名	目前擔任與本公司業務相同或類似之其他公司之兼職	職稱
鍾嘉村	南仁湖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金獅湖大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裕豐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鍾育霖 (高雄汽車客運(股)公司代表人)	裕豐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及總經理
李宗熹 (高雄汽車客運(股)公司代表人)	南仁湖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金獅湖大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裕豐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決議：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北基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北基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北基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列入北基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北基國際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北基實業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度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北基實業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對北基實業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4.01%及5.61%，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占合併稅前淨利之(35.43)%及(13.90)%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北基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收入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二)所述。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係從事油品零售業務，加油站點遍及全台，各加油站點之營業收入係透過銷售時點情報系統(POS)紀錄每次交易的品項、數量、單價及總價，各加油站點每日結帳後依銷售日報表統計銷售額，並依客戶付款方式核對(現金、信用卡、賒銷)；由於零售業務具有單筆交易金額不高但交易量眾多之特性，且營業收入彙整來自於各營業據點，因此，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列為財務報表的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北基集團所採用的收入認列會計政策及交易流程；抽樣測試與收入認列相關之內部控制；抽樣測試個別收入交易，核對至營業日報表、銀行存款送存紀錄或信用卡簽帳請款單暨相關憑證、帳載紀錄等；抽樣選取年度結束日前後期間銷售交易作為樣本，檢視該等銷貨交易的外部文件，評估收入認列於適當的期間。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北基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北基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北基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北基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北基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北基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北基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詠華



會計師：

陳國宗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核准簽證文號：(89)台財證(六)第62474號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七日



北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12.31		107.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99,327	4	162,939	4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六(三))	328	-	52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廿二)及七)	22,671	-	37,101	1
1206 其他應收款-其他	1,730	-	1,738	-
130X 存貨(附註六(四)及八)	451,138	9	372,326	9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十二)及八)	71,528	1	56,364	1
流動資產合計	746,722	14	630,992	15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600	-	7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204,702	4	230,094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七及八)	3,106,458	61	3,010,444	7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及七)	879,928	18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	34,863	1	35,356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一))	8,528	-	52,768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九))	15,898	-	13,118	-
1915 預付設備款	15,898	-	25,563	1
1920 存出保證金	78,771	2	90,150	2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十二)及八)	6,749	-	9,727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4,352,395	86	3,467,920	85
資產總計	\$ 5,099,117	100	4,098,912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四)及八)	\$ 222,500	4	252,500	6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三))	89,951	2	39,974	1
應付票據	180	-	110	-
應付帳款	146,987	3	155,709	4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78,569	2	80,737	2
本期所得稅負債	17,098	-	17,862	-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六)及七)	78,493	2	-	-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五)及八)	218,964	4	189,689	5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六(廿二)及七)	45,520	1	45,801	1
流動負債合計	898,262	18	782,382	19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五)及八)	1,248,147	23	1,147,010	28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九))	-	-	581	-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六)及七)	754,428	15	-	-
租賃負債-其他	1,769	-	1,763	-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2,004,344	38	1,149,354	28
非流動負債合計	2,902,606	56	1,931,736	47
負債總計	1,918,332	38	1,918,332	4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二十))：				
普通股股本	78,270	2	74,406	2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97,428	2	89,784	2
未分配盈餘	85,120	2	78,231	2
保留盈餘合計	182,548	4	168,015	4
其他權益	(1,610)	-	(1,510)	-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177,540	44	2,159,243	53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七))	18,971	-	7,933	-
權益合計	2,196,511	44	2,167,176	53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099,117	100	4,098,912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鍾嘉村



經理人：廖順慶



會計主管：莊碧惠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廿二)及七)	\$ 5,149,620	100	5,252,04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	4,454,120	87	4,588,656	87
營業毛利	695,500	13	663,392	13
營業費用(附註六(八)(九)(十)(十一)(十七)(十八)(廿三)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526,075	10	507,071	10
6200 管理費用	72,285	2	53,357	2
營業費用合計	598,360	12	560,428	12
營業淨利	97,140	1	102,964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六)及七)	35,552	1	28,77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894)	-	(1,041)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四)(十六))	(33,728)	(1)	(22,357)	(1)
77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附註六(五))	(25,392)	-	(13,224)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5,462)	-	(7,848)	-
稅前淨利	71,678	1	95,116	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九))	24,089	-	18,046	-
本期淨利	47,589	1	77,070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 損益(附註六(二十))	(100)	-	(1,510)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00)	-	(1,510)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7,489	1	75,560	1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2,900	1	76,436	1
8620 非控制權益	(5,311)	-	634	-
	\$ 47,589	1	77,070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2,800	1	74,926	1
8720 非控制權益	(5,311)	-	634	-
	\$ 47,489	1	75,560	1
每股盈餘(附註六(廿一))(單位：新台幣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28		0.4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28		0.4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鍾嘉村



經理人：廖順慶



會計主管：莊碧惠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權益總額		
\$ 1,918,332	74,406	87,240	25,441	112,681	-	7,952	2,113,371	
-	-	2,544	(2,544)	-	-	-	-	
-	-	-	(21,102)	(21,102)	-	-	(21,102)	
-	-	2,544	(23,646)	(21,102)	-	-	(21,102)	
-	-	-	76,436	76,436	-	634	77,070	
-	-	-	-	-	(1,510)	-	(1,510)	
-	-	-	76,436	76,436	(1,510)	634	75,560	
-	-	-	-	-	-	(653)	(653)	
\$ 1,918,332	74,406	89,784	78,231	168,015	(1,510)	7,933	2,167,176	
-	-	7,644	(7,644)	-	-	-	-	
-	-	-	(38,367)	(38,367)	-	-	(38,367)	
-	-	7,644	(46,011)	(38,367)	-	-	(38,367)	
-	-	-	52,900	52,900	-	(5,311)	47,589	
-	-	-	-	-	(100)	-	(100)	
-	-	-	52,900	52,900	(100)	(5,311)	47,489	
-	3,864	-	-	-	-	(8,151)	(4,287)	
\$ 1,918,332	78,270	97,428	85,120	182,548	(1,610)	18,971	2,196,511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非控制權益增減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非控制權益增減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廖順慶



董事長：鍾嘉村



會計主管：莊碧惠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1,678	95,11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51,212	50,852
攤銷費用	3,307	14,386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	(1,511)
利息費用	33,728	22,357
利息收入	(565)	(510)
股利收入	(70)	(6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25,392	13,22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33	133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213,237</u>	<u>98,868</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	196	2,455
應收帳款	14,431	(7,458)
其他應收款	208	(343)
存貨	(78,812)	(255,019)
其他流動資產	(20,457)	1,435
其他營業資產	(738)	8,71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85,172)</u>	<u>(250,218)</u>
應付票據	70	(2,590)
應付帳款	(8,721)	(28,278)
其他應付款	2,336	13,301
其他流動負債	(271)	19,57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6,586)</u>	<u>2,011</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91,758)</u>	<u>(248,207)</u>
調整項目合計	<u>121,479</u>	<u>(149,339)</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93,157	(54,223)
收取之利息	565	510
收取之股利	70	63
支付之利息	(33,728)	(22,357)
支付之所得稅	(28,414)	(15,93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131,650</u>	<u>(91,938)</u>

董事長：鍾嘉村



經理人：廖順慶



會計主管：莊碧惠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73,5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5,491)	(96,192)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2,812)	5,484
取得無形資產	(1,623)	(477)
取得使用權資產	(13,607)	-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9,548	(28,64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63,985)</u>	<u>(193,33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30,000)	172,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49,977	39,974
舉借長期借款	1,455,000	1,550,002
償還長期借款	(1,324,588)	(1,421,892)
存入保證金增加	6	137
租賃本金償還	(63,518)	-
發放現金股利	(38,367)	(21,102)
非控制權益變動	24,500	(653)
取得非控制權益	(4,287)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8,723</u>	<u>318,966</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6,388	33,69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62,939</u>	<u>129,245</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99,327</u>	<u>162,939</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鍾嘉村



經理人：廖順慶



會計主管：莊碧惠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列入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北基國際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北基實業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北基實業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對北基實業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占資產總額4.56%及5.69%，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占稅前淨利之(32.12)%及(13.84)%。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收入明細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一)所述。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係從事油品零售業務，加油站點遍及全台，各加油站點之營業收入係透過銷售時點情報系統(POS)紀錄每次交易的品項、數量、單價及總價，各加油站點每日結帳後依銷售日報表統計銷售額，並依客戶付款方式核對(現金、信用卡、賒銷)；由於零售業務具有單筆交易金額不高但交易量眾多之特性，且營業收入彙整來自於各營業據點，因此，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列為財務報表的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所採用的收入認列會計政策及交易流程；抽樣測試與收入認列相關之內部控制；抽樣測試個別收入交易，核對至營業日報表、銀行存款送存紀錄或信用卡簽帳請款單暨相關憑證、帳載紀錄等；抽樣選取年度結束日前後期間銷售交易作為樣本，檢視該等銷貨交易的外部文件，評估收入認列於適當的期間。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詠華



會計師：

陳國宗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核准簽證文號：(89)台財證(六)第62474號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七日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12.31		107.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29,368	3	59,340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318	-	52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廿一)及七)	14,708	-	27,960	1
1206 其他應收款-其他(附註七)	5,484	-	5,492	-
130X 存貨(附註六(四)及八)	442,423	10	368,934	9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十一)及八)	28,102	1	23,597	1
流動資產合計	620,403	14	485,847	12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600	-	7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428,312	10	416,381	1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七及八)	3,017,033	67	2,986,006	7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303,015	7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	34,863	1	35,356	1
1780 無形資產	6,931	-	9,07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八))	5,808	-	5,094	-
1915 預付設備款	3,612	-	15,107	1
1920 存出保證金	65,798	1	89,410	2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十一)及八)	749	-	3,727	-
非流動資產合計	3,866,721	86	3,560,853	88
資產總計	\$ 4,487,124	100	4,046,700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三)及八)	2100		210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二))	2110		2110	
應付票據	2150		2150	
應付帳款	2170		2170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2200		2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八)及七)	2230		223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五)及八)	2280		228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四)及八)	2322		2322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六(十一))	2399		2399	
流動負債合計	1,248,147	28	1,147,010	29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四)及八)	2540		254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八))	2570		257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及七)	2580		258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2670		2670	
非流動負債合計	1,732	5	-	-
負債總計	2,980,179	66	1,147,010	2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九))：				
普通股股本	3110		3110	
資本公積	3200		3200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3310	
未分配盈餘	3350		3350	
保留盈餘合計	3400		3400	
其他權益				
權益合計	1,486,945	33	2,899,690	7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487,124	100	4,046,700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鍾嘉村



經理人：廖順慶



會計主管：莊碧惠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六(廿一)及七)	\$ 4,509,252	100	4,551,26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	<u>3,883,931</u>	<u>86</u>	<u>3,965,156</u>	<u>87</u>
營業毛利	<u>625,321</u>	<u>14</u>	<u>586,106</u>	<u>13</u>
營業費用(附註六(八)(九)(十)(十六)(十七)(廿二)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454,629	10	452,962	10
6200 管理費用	<u>68,393</u>	<u>2</u>	<u>53,357</u>	<u>1</u>
營業費用合計	<u>523,022</u>	<u>12</u>	<u>506,319</u>	<u>11</u>
營業淨利	<u>102,299</u>	<u>2</u>	<u>79,787</u>	<u>2</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七)	53,475	1	44,01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811)	-	(727)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四)(十五))	(28,676)	(1)	(22,357)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五))	<u>(46,233)</u>	<u>(1)</u>	<u>(5,180)</u>	<u>-</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3,245)</u>	<u>(1)</u>	<u>15,755</u>	<u>-</u>
稅前淨利	79,054	1	95,542	2
7951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八))	<u>26,154</u>	<u>1</u>	<u>19,106</u>	<u>-</u>
本期淨利	<u>52,900</u>	<u>-</u>	<u>76,436</u>	<u>2</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十九))	(100)	-	(1,510)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u>	<u>-</u>	<u>-</u>	<u>-</u>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100)</u>	<u>-</u>	<u>(1,510)</u>	<u>-</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52,800</u>	<u>-</u>	<u>74,926</u>	<u>2</u>
每股盈餘(附註六(二十))(單位：新台幣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0.28</u>		<u>0.40</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0.28</u>		<u>0.40</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鍾嘉村



經理人：廖順慶



會計主管：莊碧惠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股本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盈餘	未分配 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利益(損失)	其他權益項目	
\$ 1,918,332	1,918,332	74,406	87,240	25,441	-	112,681	-	-	2,105,419
	-	-	2,544	(2,544)	-	-	-	-	-
	-	-	-	(21,102)	(21,102)	(21,102)	-	-	(21,102)
	-	-	2,544	(23,646)	(21,102)	(21,102)	-	-	(21,102)
	-	-	-	76,436	76,436	76,436	-	-	76,436
	-	-	-	-	-	-	(1,510)	(1,510)	(1,510)
	-	-	-	76,436	76,436	76,436	(1,510)	(1,510)	74,926
	1,918,332	74,406	89,784	78,231	168,015	168,015	(1,510)	(1,510)	2,159,243
	-	-	7,644	(7,644)	-	-	-	-	-
	-	-	-	(38,367)	(38,367)	(38,367)	-	-	(38,367)
	-	-	7,644	(46,011)	(38,367)	(38,367)	-	-	(38,367)
	-	-	-	52,900	52,900	52,900	-	-	52,900
	-	-	-	-	-	-	(100)	(100)	(100)
	-	-	-	52,900	52,900	52,900	(100)	(100)	52,800
	-	3,864	-	-	-	-	-	-	3,864
	1,918,332	78,270	97,428	85,120	182,548	182,548	(1,610)	(1,610)	2,177,540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鍾嘉村

經理人：廖順慶

會計主管：莊碧惠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9,054	95,54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07,339	48,191
攤銷費用	3,287	1,256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	(1,511)
利息費用	28,676	22,357
利息收入	(428)	(411)
股利收入	(70)	(6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46,233	5,18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33	133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185,270</u>	<u>75,132</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06	2,455
應收帳款	13,252	(3,396)
其他應收款	8	(206)
存貨	(73,488)	(262,140)
其他流動資產	(9,796)	27,037
其他營業資產	(739)	8,71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70,557)</u>	<u>(227,538)</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70	-
應付帳款	(8,493)	(36,188)
其他應付款	3,860	9,104
其他流動負債	8,809	1,57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4,246</u>	<u>(25,505)</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66,311)</u>	<u>(253,043)</u>
調整項目合計	<u>118,959</u>	<u>(177,911)</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98,013	(82,369)
收取之利息	428	411
收取之股利	70	63
支付之利息	(28,676)	(22,357)
支付之所得稅	(27,495)	(14,16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142,340</u>	<u>(118,412)</u>

董事長：鍾嘉村



經理人：廖順慶



會計主管：莊碧惠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4,787)	(138,5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6,982)	(95,77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2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579)	6,484
取得無形資產	(1,147)	(271)
取得使用權資產	(13,606)	-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11,402	(18,140)
收取之股利	10,487	17,42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4,950)	(228,77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30,000)	172,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49,977	39,974
舉借長期借款	1,455,000	1,550,002
償還長期借款	(1,324,588)	(1,421,892)
存入保證金增加	2	137
租賃本金償還	(49,386)	-
發放現金股利	(38,367)	(21,10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2,638	319,61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0,028	(27,57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9,340	86,91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9,368	59,34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鍾嘉村



經理人：廖順慶



會計主管：莊碧惠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 NORTH-STAR INTERNATIONAL CO., LTD.)

第二條：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A02010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 二、D10107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 三、E502010 燃料導管安裝工程業。
- 四、E599010 配管工程業。
- 五、E601020 電器安裝業。
- 六、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
- 七、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 八、E603100 電焊工程業。
- 九、E603110 冷作工程業。
- 十、E603120 噴砂工程業。
- 十一、E603130 燃氣熱水器承裝業。
- 十二、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十三、E 903010 防蝕、防銹工程業。
- 十四、EZ02010 起重工程業。
- 十五、EZ03010 熔爐安裝業。
- 十六、EZ07010 鑽孔工程業。
- 十七、EZ09010 靜電防護及消除工程業。
- 十八、EZ15010 保溫、保冷安裝工程業。
- 十九、EZ99990 其他工程業。
- 二十、F112010 汽油、柴油批發業。
- 二十一、F112040 石油製品批發業。
- 二十二、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二十三、F113100 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 二十四、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 二十五、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二十六、F203020 煙酒零售業。
- 二十七、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 二十八、F212011 加油站業。
- 二十九、F212050 石油製品零售業。
- 三十、F212061 加氣站業。
- 三十一、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三十二、F213100 污染防治設備零售業
- 三十三、F214010 汽車零售業。
- 三十四、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 三十五、F399010 便利商店業。
- 三十六、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三十七、F501030 飲料店業。

- 三十八、F501070 餐館業。
- 三十九、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 四十、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四十一、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四十二、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四十三、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 四十四、H701090 都市更新重建業。
- 四十五、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 四十六、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四十七、H703110 老人住宅業。
- 四十八、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四十九、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 五十、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五十一、J101050 環境檢測服務業
- 五十二、J101090 廢棄物清理業
- 五十三、J101990 其他環境衛生及污染防治服務業
- 五十四、J701020 遊樂園業。
- 五十五、J801030 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
- 五十六、JA01010 汽車修理業。
- 五十七、JA01040 液化石油汽車改裝業。
- 五十八、JA01990 其他汽車服務業。
- 五十九、JE01010 租賃業。

六十、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為配合業務之需要，授權董事會辦理轉投資事業，且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條之二：刪除。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刪除。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億元，分為參億股，每股金額為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第六條：刪除。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需依主管機關頒

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於股東會行使其表決權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二條之二：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三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應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二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及第二百一十六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三條之一：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三條之二：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依公司法第 205 條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出席。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得為董事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及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聘請顧問。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左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1)營業報告書。
- (2)財務報表。
- (3)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刪除。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3%為董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第二十條之一：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5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20%。

第七章 附則

第廿一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廿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九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九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十一月廿四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廿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廿四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三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七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廿七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六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廿七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三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自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訂定依據)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

入之理由。

第四條 (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

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

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停止過戶日：109年4月11日

已發行股份總數：191,833,166股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11,509,989股

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1,150,998股

職稱	姓名(或法人名稱)	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單位：股)	持股比例
董事長	鍾嘉村	20,680,000	10.78%
董事	高雄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鍾欣倍	43,409,000	22.63%
董事	高雄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呂金發		
董事	高雄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鍾育霖		
董事	高雄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宗熹		
董事	高雄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可培		
董事	高雄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順慶		
董事	高雄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和奇		
董事	高雄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簡文德		
董事	高雄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禹敬		
獨立董事	張志明		
獨立董事	侯淑惠	0	0%
獨立董事	蔡佳瑜	0	0%
董事合計持有股數		64,089,000	33.41%
監察人	謝安棋	620,142	0.32%
監察人	曾宜男	592,000	0.31%
監察人合計持有股數		1,212,142	0.63%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年度	108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1,918,331,660
本年度配股 配息情形 (註二)	每股現金股利	0.20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00
營業績效 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註一)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股 盈餘及 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 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 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 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 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一：108年度未公開財測，故無須揭露108年度預估資訊

註二：本年度配股配息比率係暫以股本 1,918,331,660 元計算，嗣後因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買回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員工、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等因素之影響，配股配息率可能變動之，屆時依除權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各股東持有股數平均分配之。

